重庆市綦江区安监局行政权力登记表

行政处罚类 共155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1** |
| 权力名称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4.《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吊销相应资质，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

虚假证明的处罚流程图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调取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

现场检查

调查询问

抽样检验

查封扣押

协查

当场行政处罚

调查终结报告

解除

没收

解除

没收

案件合议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撤案

听证告知

事先告知

执行

陈述申辩

申请

决定

受理

听证

不予处罚

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回执

告知相对人

强制执行

主动履行

结案

备案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2**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 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 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流程图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调取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

现场检查

调查询问

抽样检验

查封扣押

协查

当场行政处罚

调查终结报告

解除

没收

解除

没收

案件合议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撤案

听证告知

事先告知

执行

陈述申辩

申请

决定

受理

听证

不予处罚

作出处罚决定

送达回执

告知相对人

强制执行

主动履行

结案

备案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归档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3**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 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4**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3号）第十八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41832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5**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暂停或者撤销有关资格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6**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法律有关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设施验收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 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第三十六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法律有关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设施

验收方面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8**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 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 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09**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 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0**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1**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 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 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 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5号）第二十八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2**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 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3**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安全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 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 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全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4**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 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5**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6**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 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 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 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3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拘留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7**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 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三条；  5.《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66号）第二十六条；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三条；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二条；  8.《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8**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 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3号）第十四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19**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装箱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0** |
| 权力名称 |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5〕11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1**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2** |
| 权力名称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5〕11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罚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3**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5〕11号）；5.《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停止建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 |
| 权力编码 | | **11500222733948376N-B-024** |
| 权力名称 |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5**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4183234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6**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7**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8**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3号）第二十九条；  4.《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29**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7号）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4183234 |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0**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1**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四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2**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3**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期手续继续进行

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4**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转让、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接收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六条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九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责令停产、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法转让、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接收转让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5**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5〕11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6**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8**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有关使用高毒物品作业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有关使用高毒物品作业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39** |
| 权力名称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使用、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0**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经营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1** |
| 权力名称 | 对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度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未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度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2**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停止使用、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3** |
| 权力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4183234 |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4**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有关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等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停止使用、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有关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等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5**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停止使用、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6**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7**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8**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擅自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擅自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49**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0**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1**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2**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3**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4**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吊销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5**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6** |
| 权力名称 | 对在禁放区域或场所内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禁放区域或场所内，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全部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在禁放区域或场所内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有关烟花爆竹销售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未取得临时销售许可证，或不按照临时销售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时间、地点销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临时销售许可证，并在五年内不得再次向其发放临时销售许可证。  临时销售点采购、销售规定品种、规格以外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向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专营企业向限放区域内临时销售点批发规定品种、规格以外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有关烟花爆竹销售方面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8** |
| 权力名称 |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59** |
| 权力名称 |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以及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以及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0**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业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1**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二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暂停检验检测，撤销资质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2** |
| 权力名称 |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确认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暂停检验检测，撤销资质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确认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3**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4** |
| 权力名称 |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应急救援中心 85888778 |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5** |
| 权力名称 | 对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6**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执法队 612712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7** |
| 权力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8**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69**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第四十五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应急救援中心 85888778 |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0**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四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应急救援中心 85888778 |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1**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程序或者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撤销许可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违反程序或者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2**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二十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

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3**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4**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5**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有关资质证书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2号）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有关资质证书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6**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2号）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二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暂停资质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7**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骗取资质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2号）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撤销资质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骗取资质条件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8**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6号）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79** |
| 权力名称 | 冶金企业违反有关安全评价、检修人员培训以及录用劳务人员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6号）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冶金企业违反有关安全评价、检修人员培训以及录用劳务人员方面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0**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 第三十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执法队 612712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1**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2** |
| 权力名称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3**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4号）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4**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4号）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5**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4号）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6** |
| 权力名称 |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4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7**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非煤矿山企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4号）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非煤矿山企业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8** |
| 权力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4号）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资格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

负责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89**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0**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5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施工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1** |
| 权力名称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书面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5号）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书面报告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2**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3**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4**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5**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6**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8号）第八条第二款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六、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三十九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7**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意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8号）第十八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意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8** |
| 权力名称 |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099**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有关配备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9号）第三十六条 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违反有关配备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方面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0**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依法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9号）第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依法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1** |
| 权力名称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2**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9号）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十九、第二十第一款、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九条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3**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9号）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4**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安全监控以及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安全监控以及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5**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测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测检验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6**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7**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8**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及时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八 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未及时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09**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0** |
| 权力名称 |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1** |
| 权力名称 | 对管道单位未依法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以及施工作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管道单位未依法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以及施工作业违反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2** |
| 权力名称 |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3** |
| 权力名称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培训条件、不按法律规定开展培训活动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4号）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培训条件、不按法律规定开展培训活动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4**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4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撤销证书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5**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4号）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非煤矿山科 85887611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6** |
| 权力名称 |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64183233 |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验检测、安全审查、试生产方面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业停产整顿，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验检测、安全审查、试生产方面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8** |
| 权力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19**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相关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7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相关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0**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7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1**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报告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7号）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报告时弄虚作假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2**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8号）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3**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8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4** |
| 权力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5** |
| 权力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弄虚作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二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弄虚作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6**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撤销资质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7**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从业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8** |
| 权力名称 | 对登记企业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登记企业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29** |
| 权力名称 |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未依法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未依法提供应急

咨询服务等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0**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1**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2**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3** |
| 权力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出现变更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或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出现变更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或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4**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5**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6**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7**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二）超越职权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警告、撤销安全使用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8**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39** |
| 权力名称 | 对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

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0** |
| 权力名称 |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1**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2**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3**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吊销批发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4**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零售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5** |
| 权力名称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以及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6** |
| 权力名称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撤销经营许可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危化科 61271208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7**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66号）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8**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罚款，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处罚

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49**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50**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煤矿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51** |
| 权力名称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52**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关闭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53**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吊销资格证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54**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B-155** |
| 权力名称 |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 实施主体 | 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
| 权力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煤矿监管科 61271279 |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

的处罚流程图

备案

送达回执

主动履行

强制执行

归档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相对人

结案

案件合议

执行

案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申请

受理

听证

作出处理决定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撤案

陈述申辩

决定

不予处理

没收

调查终结报告

当场行政处罚

解除

没收

解除

协查

查封扣押

抽样检验

调查询问

现场检查

先行登记保存

调取证据

上级交办

一般程序

移送有关部门

立案

案件来源

不予立案

有关部门移送

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曝光

巡查发现

其他

初查审核

简易程序

行政强制 共6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D-001** |
| 权力名称 | 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决定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强制种类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

**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决定的强制措施**

**流程图**

承办人员依法提出实施意见

单位负责人审批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不能到场，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场告知实施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如当事人拒绝，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签章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

立即解除

不应当采取

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D-002** |
| 权力名称 |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强制种类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 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的强制措施流程图**

承办人员依法提出实施意见

单位负责人审批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不能到场，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场告知实施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如当事人拒绝，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签章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

立即解除

不应当采取

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D-003** |
| 权力名称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强制种类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措施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的强制措施流程图**

承办人员依法提出实施意见

单位负责人审批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不能到场，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场告知实施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如当事人拒绝，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签章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

立即解除

不应当采取

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D-004** |
| 权力名称 | 对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进行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中央编办《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强制种类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实施的强制措施流程图**

承办人员依法提出实施意见

单位负责人审批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不能到场，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场告知实施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如当事人拒绝，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签章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

立即解除

不应当采取

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D-005** |
| 权力名称 |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使用设施、设备、器材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强制种类 | 查封措施、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 强制条件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使用设施、设备、器材的强制措施措施流程图**

承办人员依法提出实施意见

单位负责人审批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不能到场，邀请见证人到场

当场告知实施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如当事人拒绝，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签章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

立即解除

不应当采取

同意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D-006** |
| 权力名称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
| 强制种类 | 强制执行 |
| 强制条件 |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执法队 61271245 |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流程图

申

辩

理

由

不

成

立

的

行政机关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

履

行

的

申辩理由不成立的

理

由

成

立

的

情况紧急的

不受理的

申辩理由成立的

不予执行的

申辩理由成立的

逾期不履行的，

无强制执行权的

法定情形消失 符合不再执行情形

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

执行错误的

出现法定终结

执行情形

出现法定中止

执行情形

未

履

行

的

履行的

逾期不履行的，

有强制执行权的

有转移或隐匿财物的

需查封、扣押、冻结的

结 案

恢复原状、退还财物或给予赔偿

恢复执行

中止执行

行政机关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

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

意见

法院裁定

法院审查

终结执行

解除行

政强制

实施强制执行

送 达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法院受理

申请法院

立即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立即强制执行

听取当事人意见

书面催告

行政决定

执 行

行政确认 共1项

|  |  |
| --- | --- |
| 权力编码 | **11500222733948376N-E-001** |
| 权力名称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确认 |
| 实施主体 | 区安监局 |
| 权力依据 |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
| 相对人维权渠道 | 对实施主体行为不服的，在60日内依法向綦江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安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前置的除外）。 |
| 确认期限 | 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
| 需提交的材料 | 诊断鉴定机构提请调查申请书 |
| 承办科室  及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科 61271221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确认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

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需要安排现场检查的

出示执法证，现场检查（至少2名执法人员）

承办人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不需要现场检查的

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

制作决定文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

需要公示公告的

公示公告